

“以前都是各自为政，导致一些产业政策无法很好地落实。现在，各村在经济上实现紧密连接、抱团发展，遇事不推诿扯皮，第一年就实现盈利35万余元。”丘北县官寨乡党委书记王孝说。

无独有偶，曲靖市罗平县板桥镇创新发展思路，依托国家有关产业发展资金，建立镇级农业开发公司，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园。按照村组特色，将各村级集体经济和群众入股共同纳入村集体合作社代管，并入股到镇级农业开发公司，实现公司与村级集体经济共同发展。同时，由公司聘请专职“乡村CEO”进行专业化运营，探索出“花间赏、云上住、维古养、普鲁娱、彩衣购、龙潭忆”的“一村一品”模式，有效避免乡村产业发展“千村一面”的问题，让公司、村集体和群众共同受益。2022年，通过该模式实现营收400万余元，其中村集体获利40万元。

云南省乡村振兴研究院研究员许玉贵认为，从这些成功案例中不难看出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使村集体和农民双赢，是保障乡村振兴、群众持续增收的物质基础。而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需打开思路，公司化运作模式或许是一条好路子。

### 需警惕资金监管问题

公司化运作能做大做强村级集体经济，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，运作的模式和方法可以多元化。然而，如果公司运营不科学，尤其是资金监管体

系不健全、制度落实不到位，可能会适得其反，给村集体资产造成损失。

不久前，昆明市纪委监委在巡查“群众身边的腐败”中，查处某村的腐败问题就是一个典型案例。据悉，该村依托扶持资金和合作社入股等成立农业发展公司。通过种植中药材、养殖黑山羊等，实现村级集体经济的二次盘活。这原本是好事，但由于监管缺位，导致本该严格管理的集体经济分红，被违规用于“接待”“加班餐”等餐费报销长达近2年时间。同时，由于该公司运作不规范，造成村集体资产损失，群众对此意见很大。最终，相关人员受到严肃处理。

据了解，近年来个别地区在探索发展集体经济的过程中，由于运行机制不科学，加之上级监管缺位、个别负责人贪欲作祟等原因，导致违法犯罪、集体资金流失等事件偶有发生，不但侵害了集体和群众的利益，更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。可见，公司化运作集体经济并非任由少数人支配，而应依照《云南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以及《公司法》等，进行规范化运营与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管理。

为破解村集体公司资金监管难题，各地在不断探索新办法。如罗平县板桥镇，在村级集体经济的公司化运作中，利用数字化技术，所有收入都依托“智慧云上”二维码统一收取，再由系统自动提取营业额的3%~10%进行分配。这一管理方式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可供借鉴。

本刊记者 刘 宇/文图